

## (一-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五常市乡村振兴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拉林镇正黄村玉米深加工产业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变压器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沪源电气设备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5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042.7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409.63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/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/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/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/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/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/**万元，属于**/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2年7月18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